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Z6MAQVA3GA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161 号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科技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32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吉鑫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吉鑫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吉鑫科技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吉鑫科技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吉鑫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吉鑫科技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鑫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鑫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82.86				5,782.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 计	—	—	—	5,882.86				5,882.8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 2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上海鑫炫投资	子公司及其控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附属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制的法人								
	上海鑫炫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5,782.86				5,782.8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882.86				5,882.86	/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320519920429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2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1-2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25231983012188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勇 11000167060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6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 / 01 / 30

年 月 日
 /y /m /d

